

##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 一、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特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

- (一)依法於本市辦竣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之營業場所；或依法於本市辦竣工廠登記者(含臨時工廠登記)之廠房。
- (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1. 本次改善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其他補助。
  2.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三、補助標的：

透過節能減碳技術評估，於其廠房、製程、營業場所進行低碳節能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設備(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或因執行改善計畫所使用之材料、零件、附屬週邊設備(含檢測儀器及控制系統等)及其工程施作等所支出之費用，申請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

- (一)產業綠色智慧化管理：以導入製程能源效率提升改善計畫，例如降低能源損耗、提升效率、再生能源，以提升能源效率為目的之改善，包含製程技術、設備、設施、系統，以及其附屬周邊設備之改善更新。
- (二)製程改善：廠區內系統及設備之耗能、製程系統或設備之監控、控制系統改善規劃計畫。
- (三)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引進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之工程改善規劃相關，可包含製程主設備及其附屬系統、動力系統、能源系統、熱能再利用系統、空調系統、空壓機系統等主設備及其周邊。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節能減碳費用。

### 四、補助金額：

- (一)補助金額於主管機關每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內辦理，每案獲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提送改善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三)經查驗低碳科技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

符者，扣除其不符部分之補助金額；該扣除金額及計算方式依核定補助比例定之。

- (四) 實支費用低於申請補助金額者，按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五) 未依計畫核定期程執行或擅自變更計畫，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補助處分。
- (六) 本補助於每年公告補助額度及受理申請期間，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主管機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五、作業程序與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收件日期以郵戳或簽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二。
- (二)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
- (三)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四。
- (四)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後續推廣宣導同意書，如附件五。
- (五) 最近一期電費、水費或廠內其他能源使用繳費通知及收據影本。
- (六) 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影本，登記為製造業者，改善場所如為廠房，須提供工廠登記文件(含臨時工廠登記)影本。
-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六、審查程序與機制：

- (一) 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初審採書面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1.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2. 申請補助不符本計畫之規定。
- (二) 由主管機關設置審議小組審查改善計畫申請案，其成員由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及遴選專家學者組成，辦理複審事宜。
- (三) 審議小組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審查，得參酌申請書中改善計畫內容之申請標的、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並核定補助優先順位、補助比例及個案補助金額後，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

#### 七、計畫審議小組會議注意事項：

- (一)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計畫將以書面通知，簡報資料應於會議時間前3日內提交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
- (二) 若申請業者未派員出席計畫審議會會議，則視同放棄申請。

(三) 簡報者須由公司正職員工擔任，簡報時間每公司為 10 分鐘為限(主管機關保留時間變更之權利)。

#### 八、計畫變更：

經核定之改善計畫及補助金額，申請者如因實際需求欲變更原計畫，應提送變更後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得自行變更計畫內容，且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變更項目需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並由審查委員書面複審通過後，始得變更，另主管機關可視變更內容決定是否召開審議小組審查。

#### 九、完工驗收與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備妥下列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四份)郵寄或親送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並配合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通過後，主管機關始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1.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如附件六，須對應計畫申請書補助申請標的及各項資料。
2.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之現場照片，單項標的至少 4 張現場照片，加註照片內容說明、拍攝日期及詳細地點。
3.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一份，開立日期需為本計畫核定日期至結案日期前，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4.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5. 檢附低碳節能工程合約相關資料，或低碳節能設備相關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分級、設備保證書(卡)之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設備廠牌及機型。但交易習慣上不核發保證書者，得免附保證書。
6. 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七。
7. 最近一期電費、水費或廠內其他能源使用繳費通知及收據影本。
8. 改善後效率以用電量、用水量、能源使用量為計算依據，應詳列減碳量及各項改善效能，並計算整體改善計畫效能。
9. 其他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前項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外，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自次年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十、補助款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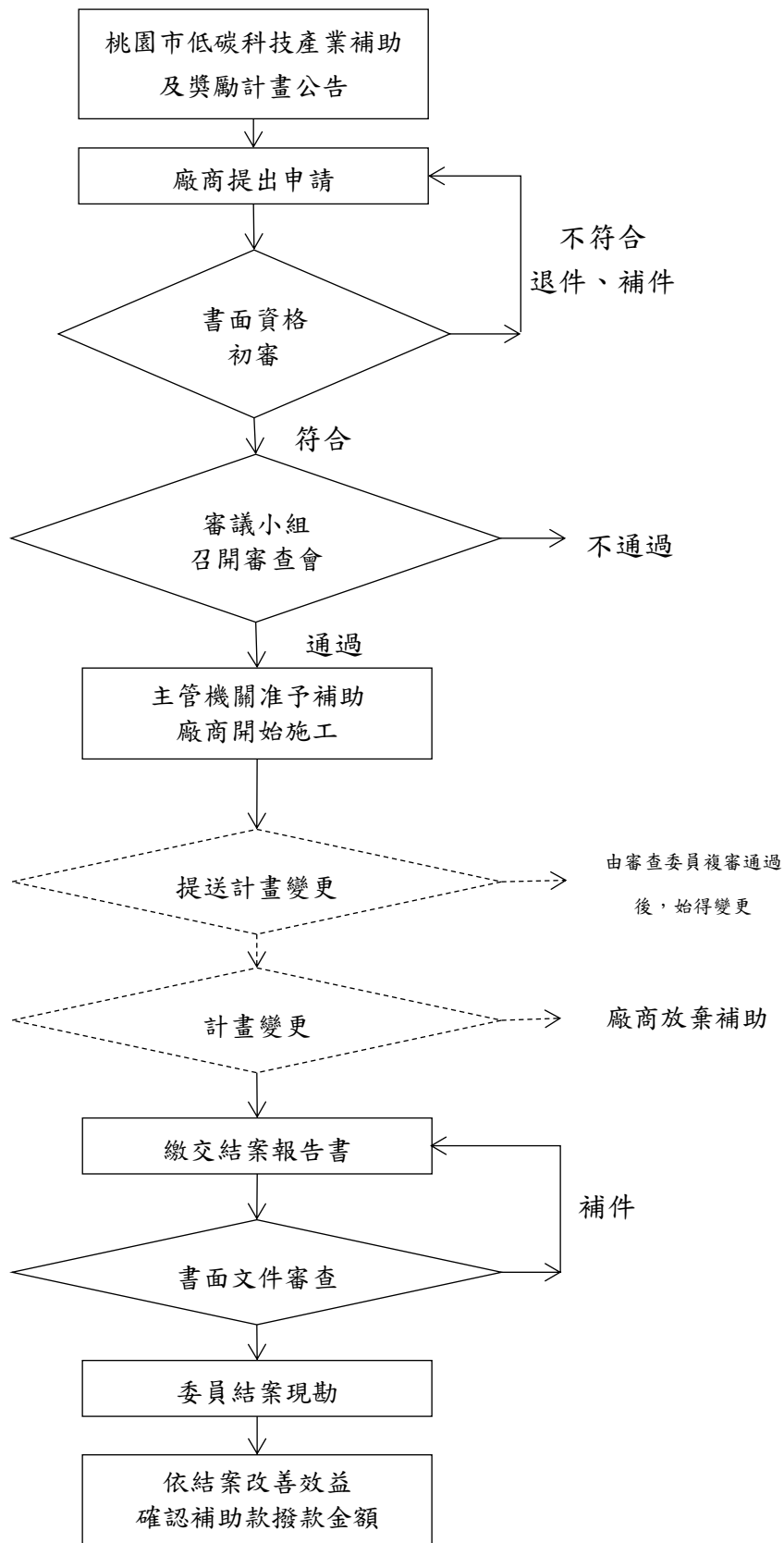
改善計畫完工後經審查委員現場查驗，依實際節能減碳量及節能減碳率認定改善效率，按比例核發補助金額，減碳節能成效確實達到計畫預定成效者，依核

定之金額補助；未達預定成效者，酌減之；未達預定成效百分之五十者，得不予補助。

####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命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或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申請人之參據：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未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
  3.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改善計畫。
  4. 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5. 計畫完工後之節能效益不能持續三年且無正當理由。
  6. 同一改善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其他補助。
  7. 申請補助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
- (二) 申請人經書面通知限期返還補助款而逾期未返還者，該處分確定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 執行計畫期間主管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得派員前往查訪，申請人應配合訪視並提供與計畫相關之文件。
- (四) 申請人應於改善計畫完工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三年內，每年提供主管機關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結案後五年內應配合宣導本計畫執行成果，並同意主管機關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作業流程



1. 申請階段：由本府公告補助額度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備妥申請文件資料，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辦理。
2. 審查階段：包含書面資格初審及審議小組召開審查會。由計畫人員就申請廠商所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文件闕漏者經通知後 7 日內須完成補件，逾時視同資格不符，計畫文件不得進行修正及補件。通過書面資格初審廠商，由審議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申請廠商進行簡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經評分(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後決議獲補助廠商名單及各別補助金額。

#### 審查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比例
計畫書內容之具體性及完整性	25%
改善計畫之可行性	15%
節能成果與效益	40%
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10%
人力與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3. 簽約、施工階段：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申請計畫，應於 15 個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獲補助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包含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已用印資料，獲補助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主管機關將保留撤銷獲補助資格之權利。獲補助個案於改善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計畫書所列事項須變更(包含人員、經費、期程及相關實質內容等)，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後 7 日內述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以書面通知本府，變更項目需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再由審查委員複審通過後，始得變更。

完工驗收：本計畫為年度計畫，將於年底前完成驗收程序，獲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年度之 10 月 31 日前提送結案報告，主管機關將依據完工驗收報告書面查核或現場查核改善後實際節能減碳量及節能減碳率認定改善效率，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審查。